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6)-01-355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6)-01-3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1-3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6)-01-35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3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460238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修改及 2015 年（以下简称“最近一年”）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持续盈利，其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86,890.37 元、22,023,594.5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0,087.26 元、12,955,985.25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 184,886,635.97 元，其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股本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经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劲刚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刚石工具、机械设备、模具、抛光磨具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泰威、江西劲刚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8116228T 号《营业执照》，康泰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694701038J 号《营业执照》，江西劲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3669765291T 号《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动，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

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后方可确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最近一年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股权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其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6]G14002460250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将满足《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可依法申请其股票上市。

三、发起人和股东

除股东王婧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情况最近一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两名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刚之子王翀新投资设立的佛山市水秀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秀装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水秀装饰是于2015年11月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翀，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一座1611房之一，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装修设计、房地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长期。王翀持有水秀装饰100%股权。

2、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吴明梅为发行人关联方，其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三）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无研磨助剂的水性环 氧导电涂料及其制备 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341 081.7	20年（自2013年8 月7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包银核壳复 合粒子的表面处理方 法及其在制备导电与 电磁屏蔽复合材料中 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410311 717.8	20年（自2014年7 月2日起算）	原始 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Mo ₂ FeB ₂ 基热喷涂合金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北京科技大学	ZL201210582344.9	20年（自2012年12月28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耐磨内套筒	发行人	ZL201520079729.2	10年（自2015年2月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耐磨轴套	发行人	ZL201520080333.X	10年（自2015年2月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耐磨铰刀	发行人	ZL201520079801.1	10年（自2015年2月4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层斜齿的金刚石磨轮	发行人	ZL201520585366.X	10年（自2015年8月6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金刚石滚刀	发行人	ZL201520609243.5	10年（自2015年8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金刚石滚刀	发行人	ZL201520605306.X	10年（自2015年8月13日起算）	原始取得	无

上述第 7-9 项专利已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另外，发行人原已授权的专利号为 ZL201310271740.4 的“一种红外辐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红外辐射涂层”、专利号为 ZL201310022751.9 的“镍和二硼化钛混合料及其在金属基体上制作涂层的方法”等两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二）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81,782,752.37	73,869,328.13
机器设备	30,491,684.53	19,143,835.81
运输设备	2,254,999.71	1,560,075.40
电子设备	2,757,716.42	223,951.7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056,194.54	1,084,629.45

合计	119,343,347.57	95,881,820.56
----	----------------	---------------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9日，科大博德与三河市金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三河市金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冶金路48号西区7号的房屋出租给科大博德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共1,437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出租方三河市金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出具的《关于科大博德租赁事项的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给发行人及科大博德造成任何损失的，王刚、雷炳秀、王婧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得发行人及科大博德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新授权的9项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其中有6项新增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尚有3项专利待取得专利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述租赁合同是发行人子公司科大博德与出租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租赁事项合法、有效。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出具的确认函，如租赁房产因产权不清给发行人、科大博德造成任何损失的，王刚、雷炳秀、王婧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得发行人及科大博德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融资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海农商行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借字 2013 第 0041 号),该行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2,865.47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共计借款 2,000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海农商行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借字 2013 第 0040 号),该行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 7,594.8 万元的借款,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共计借款 3,270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PJ122061201600006),该行同意在 2,4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总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共计借款 800 万元。

2、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海农商行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3 第 0035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佛府南国用(2012)第 0501551 号)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借字 2013 年第 0041 号)项下以及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65.47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海农商行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抵字 2013 第 0034 号),发行人以其名下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号分别为佛府南国用(2013)第 0501027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2321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2320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23213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23218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23220 号)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丹灶)农商高借字 2013 第 0040 号)项下以及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为 7,594.8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石小)第 201411060321-1 号),发行人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其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867.2966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SZ122061201500002),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191756”、“4055317”的注册商标为其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2,670 万元。

(5)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SZ122061201500003),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7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其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1,304 万元。

(6)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康泰威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编号:SZ122061201500004),发行人、康泰威以共有的专利权“一种非离子型活性环氧乳化剂及其水性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专利权号:201210085185.1)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54 万元。

(7) 2013 年 12 月 18 日,康泰威、江西劲刚、科大博德与南海农商行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丹灶)农商保字 2013 第 0022 号),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该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1,000 万元。

(8) 2015 年 2 月 9 日,江西劲刚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SD122061201500012),江西劲刚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

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1,003.8 万元。

(9) 2015 年 2 月 9 日，康泰威、江西劲刚、科大博德与顺德农商行南海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SB122061201500010)，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 3,500 万元。

3、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提供磨边轮、斜齿修边轮、金刚石倒角轮、弹性磨块、树脂修边轮、滚刀等产品。

(2)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承包磨块、刮刀、磨边轮、修边轮、金刚砂倒角轮等抛光线磨具，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可解除合同。

(3)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抛光磨具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按产量计销售额的方式向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供给抛光砖生产线使用的金刚石滚筒、磨边轮及模块等磨具，合同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

(4)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耿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全抛釉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山东耿瓷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生产线所使用的磨边轮、弹性磨块、倒角轮等磨具耗材，承包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5)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签订《抛光生产线磨耗材料及设备维修承包合约》，约定发行人承包 Taicera Enterprise Company 抛光车间抛光线整线耗材(包括磨石、滚刀、修边轮、磨边轮、倒角轮、设备维修及配件)，承包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三个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无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视为双方同意续约。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签订《抛光耗材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抛光线使用的金刚石制品(包括滚刀、磨边轮、金刚石倒角轮、修边轮)和磨具(包括 T2 模块、Y3 树

脂倒角轮), 并免费提供整线的技术服务, 承包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7)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与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抛光磨具承包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其抛光线上使用的滚筒刮刀、前后磨轮、倒角轮、金刚磨块、普通磨块等系列产品, 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采购合同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 约定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属粉料,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一年。

(2) 2015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与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 约定辉县市四海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石墨模具,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一年。

(3) 2015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 约定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造金刚石,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一年。

(4) 2015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 约定建瓯市恒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碳化硅,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一年。

(5) 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 约定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金属粉料, 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 合同期限为一年。

(6)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与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布瑞金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焊片,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合同期限为一年。

(7)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签订《新劲刚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造金刚石,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地址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每月对采购订单进行结算,合同期限为一年。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2年6月5日,劲刚有限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关于联合申报国家“863”科技计划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申报“863”科技计划项目“弥散强化材料工业化制备共性技术研究”,申报项目产生的各项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劲刚有限和北京科技大学共有。

(2)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发行人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3)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并代表其股东)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股股东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及其股东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二) 经本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1、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285,833.06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欠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2、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反映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54,151.51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29,474.88 元、249,151,744.45 元、242,983,975.2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55%、99.45%、99.82%。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一年未发生变更。

2、康泰威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向其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最近一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最近一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由于原独立董事陈维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明姆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明姆，发行人独立董事，男，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除在发行人的任职外，吴明姆同时担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无机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博士点博士生导师，生物无机与合成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其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颗粒学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仪器仪表材料学会理事、杂志《功能材料》编辑委员会委员。

（3）发行人部分董事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王婧放弃了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匡同春辞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一职，新增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最近两年，发行人累计有三名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分别因自身原因和换届而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最近一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6%。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泰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最近一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泰威最近一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6]17 号），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

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康泰威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440001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康泰威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康泰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丹灶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康泰威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泰威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未能通过高新技术资格评审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泰威最近一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2460261 号《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已披露的政府补贴收入外，新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6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

			山市专利资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佛府办[2014]44号)
2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3]265号)
3	佛山区域集优债第一期项目 第三年补贴	480,000	《印发佛山区域集优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1]133号)
4	区委组织部示范点设备图书 经费	3,000	《关于做好南海区2014-201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工作的通知》(南两新[2015]3号)
5	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100,000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2]85号)
6	品牌推广专项经费、专利授权奖励	206,00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促进产业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丹府[2014]83号)
7	品牌推广专项经费	50,000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财政补贴	100,000	《关于广东省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76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517号)
9	企业上市扶持补贴	3,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3]330号)
10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3]265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审批意见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南环验函（丹）[2015]098 号《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发行人的改扩建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2、根据《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关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

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披露了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等。

3、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摊薄即期回报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规定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保荐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

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 苏敦渊 苏敦渊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 年 1 月 2 日